

常州市金坛区总工会

坛工发〔2018〕22号

关于转发江苏省总工会《关于印发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<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>的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总工会、各局（委）工联会、直属单位工会：

现将江苏省总工会《关于印发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<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>的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州市金坛区总工会

2018年4月23日